

证券代码: 301503

证券简称: 智迪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6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伟明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赵宗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运行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所建立的内部控制体

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合理保障。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6.5 元（含税），预计共派送现金 52,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为展示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彰显公司价值，并结合利益相关方关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参照相关规则及标准编制了《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585.76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5,581.59 万元。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1,674.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银行资金池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